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京01民初252号

原告：满洲里恒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市北区政北小区3号楼3单元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240541500U。

法定代表人：曹磊，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爱军，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悦，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5152XO。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瑞达，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宇侬，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7号院4号楼904室。

诉讼代表人：孙卫宏，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光，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静，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满洲里恒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吉贸易公司）与被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公司）、第三人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6日立案后，依据原告恒吉贸易公司的申请及其提供的担保，本院依法对被告南方希望公司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后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恒吉贸易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爱军、张悦，被告南方希望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瑞达、张宇侬，第三人新希望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恒吉贸易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南方希望公司向新希望公司赔偿900万。事实与理由：一、恒吉贸易公司对新希望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至今未获清偿。2014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1422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新希望公司、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连带向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贸易公司）清偿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务6724217.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一审判决作出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提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942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回上诉。各方当事人均按照一审判决执行。期间，国旅贸易公司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三方达成和解，收回本金3774445元及相应迟延履行利息5803719.77元。尚有债权本金的40.7%即2726900元与利息及相应迟延履行利息，应由新希望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国旅贸易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将债权转让给恒吉贸易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08执异203号执行裁定，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恒吉贸易公司。2017年5月8日，执行回款174373.36元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年9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恒吉贸易公司在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8190389.52元，管理人已初步确认，但至今未清偿。二、南方希望公司为新希望公司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导致公司财产灭失。根据新希望公司的工商档案显示，南方希望公司为其股东，持股比例为51%。2004年11月19日，新希望公司未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南方希望公司作为新希望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在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为了接管公司，新希望公司管理人向南方希望公司邮寄《关于要求新希望公司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通知》，但南方希望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未交付任何新希望公司的相关文书、资料及财务账簿等。根据管理人调查，发现新希望公司已经停业数年，无实际经营地址、无办公人员、无财务账簿、文书、无任何财产。而据新希望公司工商档案中最近且最后一次年检（2001年）报告中显示，公司年末资产总计117860680.4元，现财产灭失。三、南方希望公司应该对新希望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80条、第183条、第20条第3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恒吉贸易公司认为南方希望公司作为新希望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新希望公司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间内履行清算义务，在公司已解散但未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也未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破产清算程序中，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新希望公司资产灭失，应承担赔偿责任。2020年10月20日，管理人致函恒吉贸易公司，称新希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情形，因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财产，同意恒吉贸易公司提起诉讼。故起诉至法院。

被告南方希望公司答辩称，请求依法驳回恒吉贸易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恒吉贸易公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民二他字第16号批复《关于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承担清算赔偿责任诉讼时效问题请示的答复》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公司股东承担未尽清算义务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请求权性质上属于债权请求权，诉讼时效应从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因公司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而致其债权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新希望公司早在2004年11月19日就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年8月11日，（2015）海执字第1191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新希望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前述事实恒吉贸易公司最晚应当自2017年8月11日就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新希望公司已于2004年被吊销尚未清算且已无任何财产的事实，恒吉贸易公司应当注意到其债权可能受到损害。恒吉贸易公司的请求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二、原、被告主体均不适格。1.南方希望公司主体不适格。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但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债务人股东在债务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有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此，南方希望公司作为新希望公司的股东，没有法定义务向法院就新希望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故南方希望公司不是法定的责任主体，其作为本案被告主体并不适格，不应承担赔偿责任。2.恒吉贸易公司主体亦不适格。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的，个别债权人才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在管理人参加本案诉讼的情况下，由管理人提起诉讼系企业破产法第25条规定法定职责，故本案原告主体不适格，其无权提起本案诉讼。三、恒吉贸易公司的请求法律适用错误。1.本案中恒吉贸易公司不能依据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的规定要求南方希望公司承担清算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9月18日裁定受理恒吉贸易公司对本案新希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而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2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其次，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3款亦明确规定，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债务人有关人员”仅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其“不履行法定义务”仅指前述的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对第118条的解读亦明确，破产清算与公司解散后的清算或强制清算有着不同的制度目标、适用条件和具体制度设计。综上，南方希望公司认为，上述批复第3款所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仅指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以及由此根据企业破产法应承担的责任，而非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的不及时履行解散后的清算义务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企业破产法并未规定股东的破产清算申请义务，不能仅以无法清算为由，就要求股东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混淆了公司破产清算与公司解散后清算或者强制清算制度，突破了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2.南方希望公司也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情形，亦不应对新希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希望公司于1996年1月12日依法成立，具备独立的法人人格，且南方希望公司对新希望公司的出资也已经全部实缴完毕，故南方希望公司根本不存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情形。而且恒吉贸易公司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南方希望公司存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滥用情形，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四、恒吉贸易公司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1.即便认为南方希望公司是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系本案适格被告，但依据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承担的责任实际上是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理论和构成，债权人只有在下列前提满足时才可以向负有破产清算申请义务的主体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1）该主体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破产清算申请义务的主体；（2）该主体有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的行为；（3）该主体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有过错；（4）因该主体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了损害；（5）该主体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与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以及债权人利益损害结果之间均有因果关系。本案中：第一，如前所述，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股东系“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我方作为新希望公司的股东并无法定义务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第二，新希望公司自2002年开始便停止了正常经营，随后各股东对新希望公司进行了事实清算，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清理了债权债务，而当时恒吉贸易公司并非新希望公司的债权人，新希望公司也无其他债权人，亦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进行破产清算的情形。直至2018年1月法院通知南方希望公司参加谈话时，南方希望公司才知晓恒吉贸易公司是新希望公司的债权人，而此时恒吉贸易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无需南方希望公司再对新希望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因此，南方希望公司事实上也不存在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行为的情形。第三，新希望公司的营业执照于2004年11月19日被吊销，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亦未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公司解散的情形，而且其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也未规定公司解散时发生破产原因的，股东负有破产清算申请义务。而且，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破产法及其后的司法解释也未有规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的法律后果。因此，新希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股东未及时对其进行解散并清算，股东并无过错，即便认为后续新希望公司发生破产原因时，其股东未及时对其申请破产清算，股东亦无过错。第四，根据修订后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新希望公司股东才有解散和清算新希望公司的义务，以及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承担问题。但如上所述，新希望公司当时并无任何债权人，即便修订的公司法实施后，也根本不存在股东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而损害新希望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更何况修订后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其后的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也均未规定公司解散时发生破产原因的，股东负有破产清算申请义务。因此，同样也不存在股东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而损害新希望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第五，新希望公司自2002年开始便停止了正常经营，而据南方希望公司了解，新希望公司自成立后实际上并未开展实体经营。新希望公司在2002年停止经营后各股东已进行了事实清算，清算后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因时隔久远，当时具体经办人员也早已离职无法再取得联系，南方希望公司亦不确定具体去向。就清算后财产中南方希望公司出资部分，现金应已用于支付2002年前的经营成本，实物（饲料）大概率已自然损耗；而另外两个股东的出资部分，南方希望公司现亦无法知晓。就账册、重要文件等，南方希望公司认为，应已根据当时执行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了销毁。由此可知，至2004年11月19日营业执照被吊销前，新希望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即已自然损耗或销毁，即便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实施时，新希望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该债权人的债权在新希望公司未解散或未进入清算状态之前即已经不能获得偿还，也即，股东清算义务的未履行与该债权不能获得偿还之间也不存在因果关系。何况，至2018年初南方希望公司知悉恒吉贸易公司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时，距新希望公司停止经营时间已过了16年之久，也已经超过了当时执行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账册最长保存期限15年。因此，即便认为南方希望公司知悉恒吉贸易公司对新希望公司享有的债权时负有破产清算的申请义务，该等破产清算申请的义务的未履行也与新希望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灭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与新希望公司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之间亦没有因果关系，与恒吉贸易公司债权利益损害结果之间更没有因果关系。综前所述，南方希望公司未对新希望公司及时进行自行清算或申请破产清算，与新希望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以及恒吉贸易公司债权利益损害结果之间均没有因果关系。2.恒吉贸易公司的主张金额有误。首先，根据（2014）海民初字第14225号民事判决书，新希望公司管理人的2019年4月22日的《通知函》，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恒吉贸易公司对新希望公司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52526.64元，其余均为“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恒吉贸易公司对新希望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金额应为人民币2552526.64元。因此，如果南方希望公司需要就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利益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亦不应超过2552526.64元。其次，南方希望公司仅持有新希望公司51%的股权。根据新希望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解算、清算作出决议，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董事会拟定公司解散方案需要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新希望公司董事共有12名，其中南方希望公司提名6名董事，其他两方股东分别提名4名和2名。由此可见，包括南方希望公司在内的新希望公司的三方股东均派员担任了董事会成员，且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同意，则新希望公司董事会无法通过解散方案，且若其他股东不同意，则股东会也无法通过解算、清算相关决议。因此，即便认为股东负有清算责任，新希望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解散清算的责任也应当由新希望公司的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综上所述，南方希望公司认为，恒吉贸易公司的各项诉讼请求，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恳请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第三人新希望公司述称，同意恒吉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各方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新希望公司（原名称新希望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于1996年1月1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希望公司股东为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持股51%；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南昌科瑞集团公司），持股34%；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现名称中国安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新希望公司公司章程记载：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为5000万元，货币出资100万元。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全部实物出资。中国安泰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出资15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400万元，货币出资100万元。新希望公司工商档案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实物出资为产成品（浓缩饲料）773吨、原材料（饲料添加剂）831吨、房产（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立交桥西南角万通新世界广场写字楼B24层）、库存商品（金融办公设备）及评估价值1400万元的房产。庭审中，新希望公司管理人称系凭调查令才获知的上述房产信息，在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均无不动产登记、交易记录。

2014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1422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新希望公司等股东对其投资的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国旅贸易公司债务6724217.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12日，国旅贸易公司与恒吉贸易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判决书确认的债权转让给恒吉贸易公司。2016年1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执异203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恒吉贸易公司。2017年8月11日，该院作出（2015）海执字的第11919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新希望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恒吉贸易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本院申请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京01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恒吉贸易公司对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京01破12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新希望公司管理人。新希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提交的管理人工作报告载明恒吉贸易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8190389.52元，核定金额8190389.52元。南方希望公司对该债权金额不予认可，南方希望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致函新希望公司管理人，要求管理人进一步核实恒吉贸易公司债权数额，南方希望公司核算截至2018年9月18日，恒吉贸易公司债权数额应为7327143.57元。该破产清算案尚未就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目前尚处于破产程序审理中。2020年10月20日，新希望公司管理人致函恒吉贸易公司，称新希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进行清算，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可能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该行为可能导致新希望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由于管理人未接管到新希望公司的任何财产，管理人同意由恒吉贸易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提请诉讼，管理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所得赔偿归入新希望公司破产财产，由管理人依法予以分配，恒吉贸易公司垫付本案诉讼费。故产生本案诉讼。

诉讼中，恒吉贸易公司明确其诉讼请求依据为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南方希望公司提交新希望公司1996年-2001年公司年检报告书，据此证明新希望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前于2002年便停止了正常经营，其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即已灭失，股东清算义务未履行与相关债权不能实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南方希望公司主张新希望公司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其所入资的实物资产为浓缩饲料及原材料，该实物资产大概率已自然损耗。且新希望公司停止经营时间已过了16年之久，也已经超过了当时执行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账册最长保存期限15年。另，南方希望公司主张恒吉贸易公司自2017年8月11日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新希望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其诉讼请求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新希望公司管理人表示凭法院开具的调查令才获知新希望公司出资中的房产等信息。

另查一，四川南方希望有限公司与四川新希望有限公司合并设立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后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又于2011年11月名称变更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另查二，新希望公司2004年11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事实有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有效证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首先，关于恒吉贸易公司及南方希望公司的主体资格问题。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经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可以确认，恒吉贸易公司为新希望公司债权人，依据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管理人未提起诉讼，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故恒吉贸易公司作为原告直接提起诉讼主体适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本案中南方希望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明确，故不存在主体不适格问题。本院对南方希望公司关于恒吉贸易公司、南方希望公司主体不适格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其次，关于本案适用的法律问题及诉讼时效。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确定的相关主体的责任，来自公司法明确规定的清算义务以及公司资产大于负债的前提假设，即债权人本来可以在公司解散后通过清算获得足额清偿，但由于相关主体未依法及时履行清算义务而导致债权损失，故根据侵权责任理论和构成，债权人可以向负有清算义务的主体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与公司解散后的清算不同，破产清算的原因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除第三人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或者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务的处理达成协议等特殊情况外，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并不能足额受偿。基于此，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2款明确规定，应以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相应义务是否履行为依据，不得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破产企业相关人员应承担的责任。据此，结合恒吉贸易公司诉讼请求，其行使的是归入权诉讼。故本案系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其债权人恒吉贸易公司提请新希望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公司在新希望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但未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而应对未能受偿的债权承担清算责任的诉讼。诉讼时效起算应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新希望公司无法清算之日起起算，故本案未超诉讼时效。

最后，关于南方希望公司作为新希望公司股东是否应当对新希望公司欠付恒吉贸易公司的债务承担清算责任的问题。从理论上看，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应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其他因股东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或负有清算责任的股东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造成公司相对人权益受损或债权人利益受损，而在有限责任之外承担的清算赔偿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只能作为公司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例外和补充。依据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该赔偿责任性质实质是侵权责任，需要满足相应的法律构成要件。第一，南方希望公司是否系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新希望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南方希望公司作为股东依法负有清算责任。新希望公司经法院生效判决、执行，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终本执行，新希望公司具备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南方希望公司应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故南方希望公司符合九民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规定，其系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义务主体。第二，南方希望公司是否有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的行为。本案中新希望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4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1422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新希望公司对外负有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其后2017年8月11日，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清偿而终本执行。南方希望公司作为新希望公司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在新希望公司出现破产原因时，未及时向法院申请对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南方希望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的行为。第三，南方希望公司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的行为是否造成相应的损害后果。本案中，恒吉贸易公司主张其因南方希望公司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致使其债权受到损害，但综合本案查明的事实，新希望公司破产清算案尚在审理中，新希望公司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亦调查到相应房产等财产线索。目前无法确定恒吉贸易公司有损害后果以及损害后果的大小，新希望公司管理人可以继续执行相应的清算职务。第四，南方希望公司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与新希望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之间是否均有因果关系。退一步讲，本案中，即使恒吉贸易公司债权有损害后果，但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系南方希望公司未及时履行破产清算申请义务的行为导致新希望公司主要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现恒吉贸易公司要求南方希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满洲里恒吉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4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满洲里恒吉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到本院领取上诉案件交费通知），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王　茜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法官助理　刘　琦

法官助理　庄馥源

书 记 员　焦　悦

书 记 员　武英琦